

教育局

申请学校注册所需文件一览表

在提交学校注册申请前，请先细阅以下的须知事项，并在递交申请时夹附一览表内所列的文件。

须知事项

1. 以下第(a)至(g)项的文件必须在申请时提交。如所提交的文件/资料不齐全或有遗漏，申请连同已提交的文件将被退回。待文件/资料齐全后，可重新递交申请；
2. 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，申请将可能延迟或不获处理；
3. 申请人必须向消防处及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提交相关文件正本，并将副本交到教育局。

文件一览表		办 事 处 专 用
a.	已得到规划署在乙部给予「无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」回复的表格 P [#]	☐
b.	已得到地政总署在乙部给予「不反对/无意见」回复的表格 L [#]	☐
c.	表格 A1 [§]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[请参阅须知事项(3)]	☐
d.	表格 A2 [#]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[请参阅须知事项(3)]	☐
e.	校董注册申请书(表格 6) [#]	☐
f.	学校注册申请书(表格 1) [#] (须夹附新办学校收取学费申请书 [#])	☐

- g. 有权使用有关房产的证明文件(租约/买卖协议/业主授权书等) ☐
- h. 其他文件
- i. 课程的时间编配(幼稚园、小学、中学或专上教育适用)[#] ☐
- ii. 课程纲要 ☐
- iii. 教科书目 ☐
- iv. 每间课室的上课时间表[#] ☐
- v. 适用于全日制幼稚园：午膳餐单 1 份 ☐
- vi. 薪金支出预算表[#] - ☐
- 幼稚园教师*
 - 私立小学/中学职员*
- vii. 适用于开办电脑课程的学校： ☐
- 根据下列要求而设计的电脑室平面图 1 份：
- 每名学生有 1 部电脑
 - 每名学生在教授电脑课程的课室内有不少于 1.5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
- viii. 如以人名或机构名称作为学校名称, 须付上有关人士或机构的授权书(申请或须为学校名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) ☐
- ix. 为确保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(不包括幼稚园及补习社)能持续正常运作并维持稳健的财政状况, 申请人需提交营办学校的公司注册证明及公司章程、办学团体背景资料、资本证明(以证明学校的储备足以应付至少四个月的营运开支), 以及须说明学校的主要资金来源、财务责任的承担及监察学校表现的措施等解释文件。 ☐

该文件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或在教育局网址 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ch-registration/about-sch-registration/info-application-sch-registration.html> 下载。

§ 如申请人欲透过电子方式向消防处提交申请, 可从该处网页、「智方便」平台或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平台前往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平台指定页面提交有关申请表格 A1。(申请者或相关人士需使用已启动数码签署功能的「智方便+」帐户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, 才可以此方式提交相关申请。)

* *删去不适用者。*